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39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镇总校学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中小学学历教育，幼儿教育，成人短期培训及相关社会服务。

（二）承担我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我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我校的贯彻落实。

（四）负责我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我校德育课程教学。

（五）统筹管理培养我校教育教学人才工作。

（六）负责本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七）拟订我校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八）负责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我校的设置标准，规划实施我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推进素质教育。

（十）实施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一）统筹规划并指导我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学生校外活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学校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负责本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我校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三）负责本校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

（十四）负责本校安全管理职责，各处落实校园安全监管职责。

（十五）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以及相关部门处置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309.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9.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03.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17
	30			61	
总计	31	2,621.81	总计	62	2,62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09.28	2,574.00					35.28
205	教育支出	2,314.82	2,279.54					35.2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2	4.8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	4.82					
20502	普通教育	2,274.54	2,239.26					35.28
2050201	学前教育	15.59	14.80					0.79
2050202	小学教育	2,041.25	2,031.75					9.5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17.69	192.71					24.9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47	35.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47	3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	18.68					
20808	抚恤	18.68	18.6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	3.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5	1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4	8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4	8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4	8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4	18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4	18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4	18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3.64	2,603.64				
205	教育支出	2,309.18	2,309.1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2	4.8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	4.82				
20502	普通教育	2,268.89	2,268.89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3	14.43				
2050202	小学教育	2,044.75	2,044.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9.71	209.7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47	35.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47	3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	18.68				
20808	抚恤	18.68	18.6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	3.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5	1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4	8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4	8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4	8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4	18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4	18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4	18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7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275.89	2,275.8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8	1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74	8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04	18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0.35	2,570.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18	16.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86.53	总计	64	2,586.53	2,58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70.35	2,570.35	
205	教育支出	2,275.89	2,275.8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2	4.8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	4.82	
20502	普通教育	2,235.60	2,235.60	
2050201	学前教育	14.43	14.43	
2050202	小学教育	2,036.45	2,036.4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4.73	184.7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47	35.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5.47	3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	18.68	
20808	抚恤	18.68	18.68	
2080801	死亡抚恤	3.44	3.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25	1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4	8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74	8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4	8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4	18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4	18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4	18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子乡总校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1.86	30201	办公费	40.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52	30202	印刷费	6.9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1.5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74	30206	电费	2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7	30208	取暖费	47.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9	30211	差旅费	5.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8.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119.75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20.55	公用经费合计					24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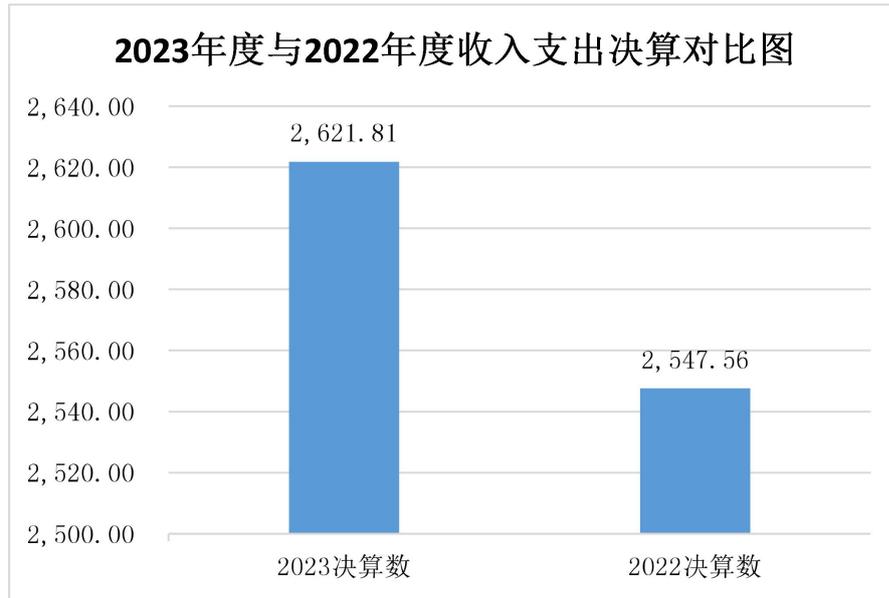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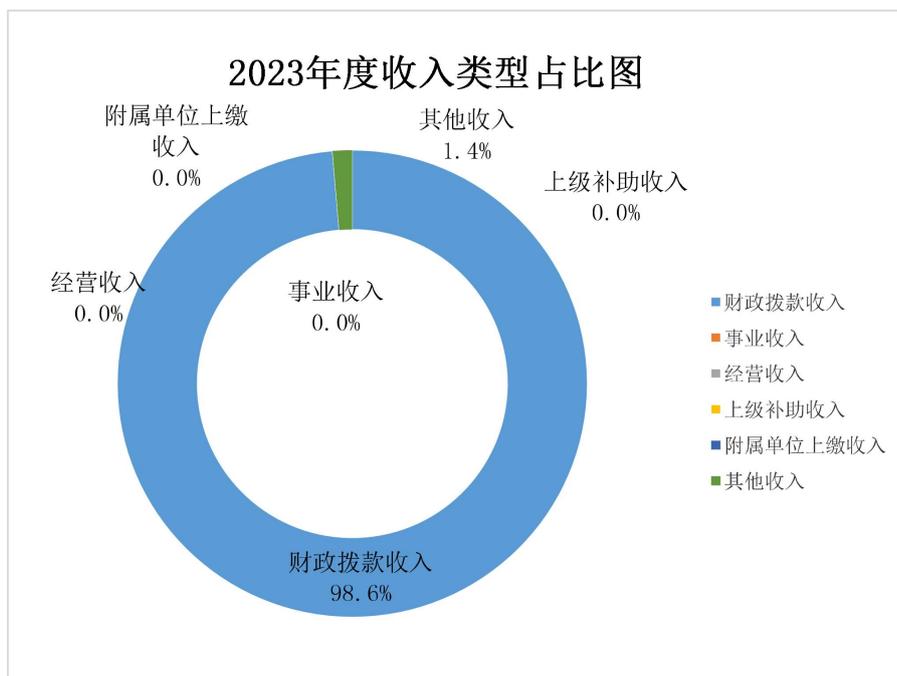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621.8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74.25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的教育保障资金等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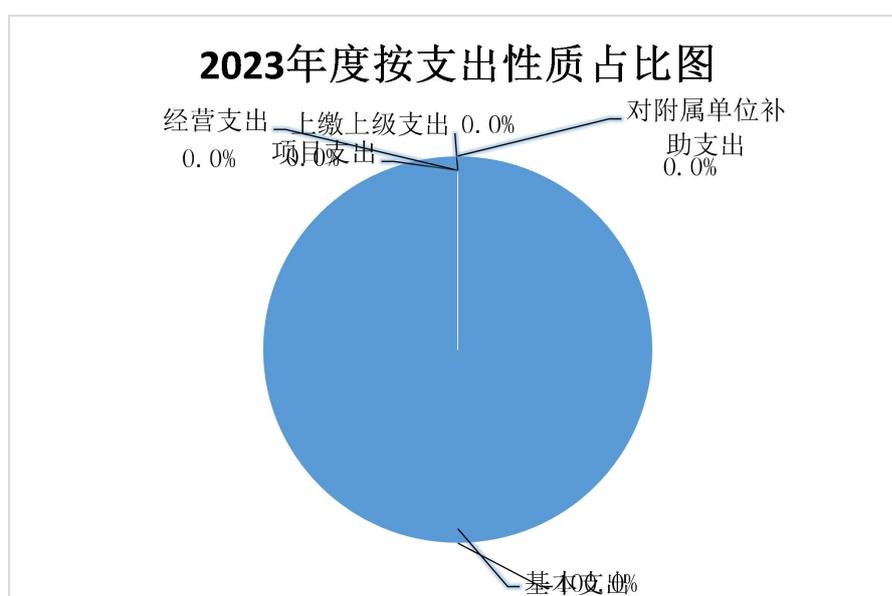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09.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4.00万元，占98.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35.28万元，占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0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3.64万元，占1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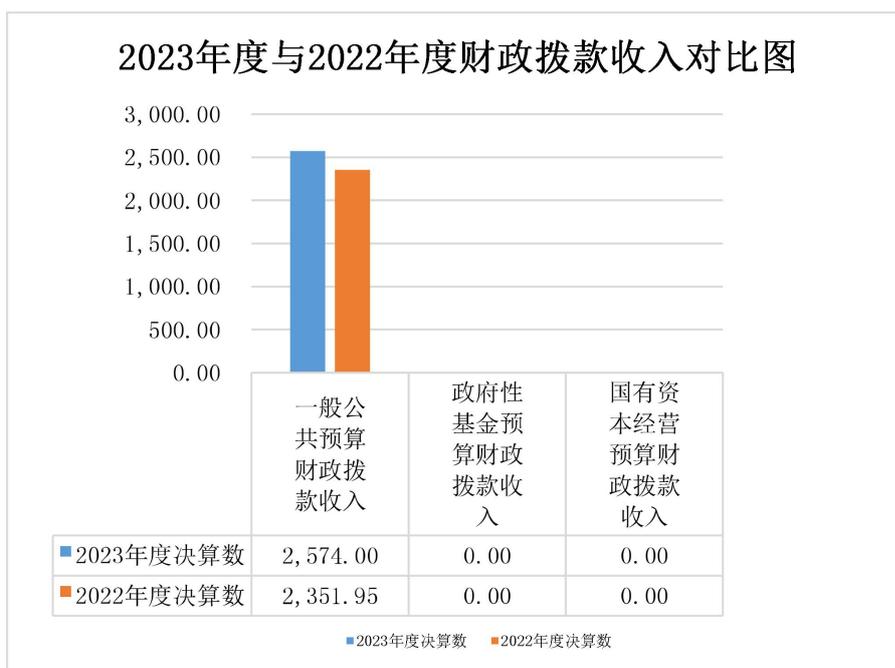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57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06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2570.35 元，比上年增加 115.44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57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06 万元，增长 9.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257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44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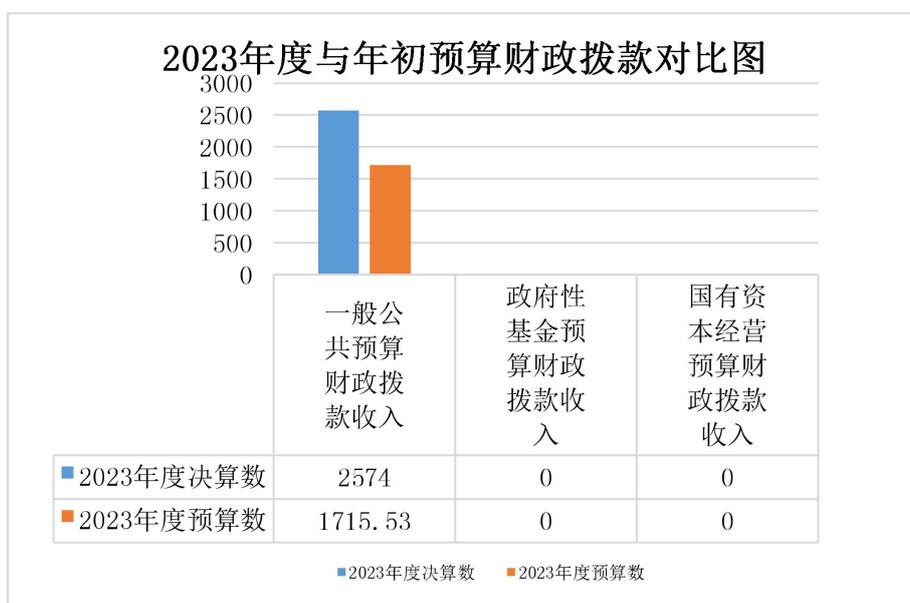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57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0%，比年初预算增加858.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57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8%，比年初预算增加854.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57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0%，比年初预算增加858.4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57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8%，比年初预算增加854.8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

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70.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2275.89万元，占88.5%，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8万元，占0.7%，主要用于人员死亡抚恤金和遗属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87.74万元，占3.4%，主要用于教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

支出 188.04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0.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20.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

公用经费 249.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在学校保障机制经费中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02.4717 万元。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0930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

知（冀财教[2022]179号）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78.3%；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号）-公用经费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30.3%；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号）-公用经费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26.66%；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项目小学预算执行进度17.85%；。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号）-公用经费项目、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号）-公用经费和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号）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号）-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中学93.4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小学119.6430万元，执行数为93.684031万元，

完成预算的 7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87.7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小学 59.785 万元，执行数为 18.113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85.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小学 13.4095 万元，执行数为 3.5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

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85.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小学 9.6342 万元，执行数为 1.720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号） -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9 - 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643000	到位数	119.643000			执行数	93.684031		78.3	
	其中:财政资金	119.64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643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6840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未完成				78.3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运转正常。					未完成				78.30	
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	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值	情况	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572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1	所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00	≥	8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735	元/人	null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 3	
自评总分											93.43
五、	无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 整 改 措 施		
填 报 人:	杜海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3731790210</p>
说 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9 - 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785000	到位数	59.785000		执行数	18.113446		30.3		
	其中:财政资金	59.7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7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134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未完成			30.3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30.3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572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1	所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00	≥	8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735	元/人	null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03
	自评总分									87.7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海军	联系电话:	1373179021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9 - 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09500	到位数	13.409500		执行数	3.575500		26.66		
	其中:财政资金	13.40950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95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落地。				未完成			26.66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26.6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572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1	所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00	≥	8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9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720	元/人	null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666
自评总分										85.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海军			联系电话:			1373179021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				

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39- 青龙满族自治县娄丈子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34200	到位数	9.634200		执行数	1.720074		17.85			
	其中:财政资金	9.634200	其中:财政资金	9.6342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未完成				17.85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17.8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1572	人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1	所	null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数	10.00	≥	8	所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720	元/人	null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00	≥	98	%	null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null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785
	自评总分										85.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	杜海军		联系电话:			13731790210					

人: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